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儂

義務辯護人 顏萬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儂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補充：告訴人林玉慧亦有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之過失，並為肇事主因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認罪陳述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肇事前，即向獲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肇事者乙情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9頁），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竟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

01 行處所停車，致使告訴人騎乘機車經過時不慎撞擊被告停放
02 之自用小客車而受傷，殊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
03 堪認非無悔意，而其雖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
04 並未依約履行，有本院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2號和解筆錄
05 及民國114年3月6日公務電話記錄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-
06 52、55頁）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
07 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、家庭
08 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各自違
09 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等一切情
10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盧建琳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